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修正總說明

鑑於國人普遍使用汽車為交通工具，並藉由投保汽車保險移轉因意外事故導致汽車毀損滅失之相關風險，本會於九十八年訂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作為汽車保險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權利義務之遵循依據。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考量汽車保險實務運作情形，爰為本契約範本之修正。本次修正，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修正十九條、刪除一條、新增一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修正十條、新增二條；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修正十一條、刪除一條、新增一條；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修正十一條、刪除一條、新增一條；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修正十條、刪除一條、新增一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修正十條，並配合修正內容摘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解決實務上拖吊業者拖吊車投保汽車保險之理賠爭議，定明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就被保險汽車掛附車輛之承保原則。(共同條款第三條)
- 二、為使保戶辦理終止契約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之起算日期一致，修正要保人通知終止契約及被保險汽車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時，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之起算日。(共同條款第六條)
- 三、為避免原條文加保事項於實務上容易衍生誤解之情事，修正為不保事項，並酌修相關不保事項內容。(共同條款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五條、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四條及第五條、竊盜損失保險第二條及第三條)
- 四、增訂本自用汽車保險適用區域之文字。(共同條款第二十二條)
- 五、為使被保險人明瞭賠款紀錄之計算原則，增訂本自用汽車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調整。(第三人責任保險第四條、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三條)
- 六、修正當事人雙方和解、調解，應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七條)

- 七、 為使消費者容易明瞭，以「其他保險」取代「保險競合」、「複保險」之專業用語，並以計算公式方式表達本保險約定之賠償責任。(第三人責任保險第十二條、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九條、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八條、竊盜損失保險第七條)
- 八、 配合理賠實務需求，增訂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達全損或推定全損狀況時，被保險人可擇一選擇以全損現金賠償或全損修復賠償方式向保險公司申請賠付。(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十二條、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十一條、竊盜損失保險第十條)
- 九、 基於實務上常有繼承人、代理人或委託人提出理賠申請之情況，為便利理賠申請，將申請人範圍放寬。(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十三條、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十二條、竊盜損失保險第十一條)